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9〕86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 工作的通知

177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、各市、各高校要迅速将本通知在本市、本校范围转发宣传,启动推荐工作,组织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教师及时上网报名(网址见孔院总部〔2019〕177号函)。

2、各市、各高校要按照孔子学院总部要求,切实加强申请教师材料审核关,确保各项信息材料真实有效,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

3、各市、各高校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、申请人提交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为申请人出具的推荐信

签字盖章外，还须经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4、各市、各高校请于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9；传真：0551—62827749；

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；邮编：230061。

附件：孔子学院总部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孔子学院总部